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11月27日
文	字第1845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35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3)年7月份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，請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11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1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38期7月份處置費用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協助辦理核付作業，另第37期6月份處置費用業於本年11月12日前由健保署完成撥付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。
- 三、另查疾管署核算旨揭7月份處置費時，發現有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劑次登錄錯誤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，爰請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，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，再執行傳送作業，避免耗費人力、影響民眾接種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...等群組
2. 速刊網站

康維淑 11/20/24